

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24001003

招 标 人：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开标方式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5
11.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已由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鼓政服审发〔20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2.1.2 建设规模：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31774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三标段设计费约37.92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人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其他：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共分四个标段，本公告为三标段。

一标段对鼓楼区环城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56765平方米，设计费约71.46万元。

二标段对鼓楼区丰财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34120平方米，设计费约62.25万元。

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31774平方米，设计费约37.92万元。

四标段对鼓楼区铜沛、九里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19061平方米，设计费约34.09万元。

投标人可同时⁴对4个标段投标，开、评标顺序为一标、二标、三标、四标，前一标段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后一标段的评审，但不再重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范围：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恢复建（构）筑物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协助财政评审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和设计任务书赋予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9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12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 5 月 19 日至2026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6 月 9 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概述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86 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4 分
2.3.1	投标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设计方案（86 分）	设计说明（1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结构加固设计方案（20分）	依据现场勘察情况、鉴定报告及结构检测数据，对相关结构部位进行加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基基础、②承重墙体、③独立砖柱、④混凝土柱、⑤局部现浇的楼面板、⑥预制楼板、⑦混凝土梁、⑧门窗洞口裂缝、⑨阳台、⑩屋面结构等关键部位有针对性措施，对结构加固设计方案的专业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等进行综合评价。
		总体方案（3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20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 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
		设计服务及进度 (6分)	1、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 3、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4、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
		1、评分标准 (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3	资信部分 (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加固或改造类（改造内容必须包含加固）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设计费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开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明理街5号

联系人：王凯歌

电话：18796260251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11. 相关部门

11.1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1.2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1.3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刘朋，联系电话：0516-8399065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明理街5号 联系人：王凯歌 电话：187962602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瀚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 3、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相关资料（如有，电子版）、答疑澄清（如有）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1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2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u>金额：37.92万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取费按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号）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数为建安工程造价，三标段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为1266万元。 2、实际设计费为下列①和②相比的最小值： ①以预算财政评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徐财建[2025]240号计取设计费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②中标设计费金额。 3、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需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如有）；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需）； ☒投标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设计方案（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 ☒其他（如有，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	--

		☒投标人业绩（如有）；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需）； ☒投标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模块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5. 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仟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420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
--	--	---

		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
--	--	---

		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6 月 9 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5、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设计方案）”，格式为.pdf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RAR、ZIP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设计方案”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 6、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7、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所需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及招标人要求。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 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及相关费用，所提交设计文件不得出现“需二次深化”、“专业工程另行设计”、“发包人（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相似内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刘朋，联系电话：0516-83990657。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1.4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1.6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

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1.7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6) 设计有关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投标备份文件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现场提供备份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再提供。

4投标

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

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86 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4 分
2.3.1	投标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设计方案（86 分）	设计说明（1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结构加固设计方案（20分）	依据现场勘察情况、鉴定报告及结构检测数据，对相关结构部位进行加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基基础、②承重墙体、③独立砖柱、④混凝土柱、⑤局部现浇的楼面板、⑥预制楼板、⑦混凝土梁、⑧门窗洞口裂缝、⑨阳台、⑩屋面结构等关键部位有针对性措施，对结构加固设计方案的专业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等进行综合评价。
		总体方案（3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对策（20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 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
		设计服务及进度（6分）	1、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 3、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4、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

		1、评分标准 (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3	资信部分 (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加固或改造类（改造内容必须包含加固）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设计费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时，可以将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业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准备工作组，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投标人得分=A+B+C。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时，可以将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鼓政服审发〔2026〕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31774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徐州市鼓楼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266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4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
委托人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建筑面积约31774平方米。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恢复建（构）筑物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协助财政评审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和设计任务书赋予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三标段对鼓楼区黄楼、琵琶街道片区内的危旧房进行加固治理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恢复建（构）筑物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协助财政评审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和设计任务书赋予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徐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联合体

3.5.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

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相应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3.1.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超过一日，应偿付 2000元逾期违约金，未按期缴纳违约金自行取消参与设计资格。

3.1.4设计人负责组织图纸专家论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3.1.5设计人负责原建（构）筑物全套图纸恢复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设计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3.1.6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3.1.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1.8由于本标段危旧房体量较大，住户及房屋现状情况复杂，设计人要配置充足的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入户调查工作，逐户完成住宅加固改造、拆改及后续恢复方案的专项设计。

3.1.9设计人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造价估算、设计管理、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3%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本项目要求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且出场次数不少于30次，专业人员应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应为约定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须保证现场服务人员能够各自全权代表承包方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服务人员不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该人员已离岗，业主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专项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联合体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4份（U盘1份）。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方案设计文本为PDF版；设计图纸为dwg格式并且可编辑；设计说明等文字描述部分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pdf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双方协商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0 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

10.4.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 万元（人民币）。

10.4.2 实际设计费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取费按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号）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数为建安工程造价，三标段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为1266万元。

(2) 实际设计费为下列①和②相比的最小值：

①以预算财政评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徐财建[2025]240号计取设计费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②中标设计费金额。

(3) 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4.3 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审查完成（或专家论证）后支付实际设计费的40%；工程开工后付至实际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设计费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6 著作权在设计文件移交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应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人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每迟到一小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中，所涉及产品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供应商、生产厂。

18.4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最终设计费金额经徐州市鼓楼区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18.5 设计人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第三人就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提出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或仲裁，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或生效司法文书中判定的赔偿金额。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8.7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8.9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18.10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资料设计人应认真核对，如存在错误、不当或不合理之处，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加以改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18.11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联系单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18.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13设计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因发包人原因，时限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逾期，否则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直接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同时设计人应承担逾期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8.14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18.15因本次招标项目为2026年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

附件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3				
4				
5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附件3: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 2.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 3.工程建设规模：设计费约37.92万元。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内容

- （1）图纸复原：无原施工图纸，需恢复建（构）筑物全套施工图纸；
- （2）建筑结构加固：依据现场勘察情况、鉴定报告及结构检测数据，对相关结构部位进行加固设计；
- （3）立面修复：外墙出新；
- （4）屋内拆改及后续恢复的专项设计。

（二）设计服务阶段

- 1、前期工作：现场踏勘并配置充足的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入户调查工作、资料收集、现状评估；
- 2、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修改、完善、报批；
- 3、概算编制：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设计概算文件；
- 4、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要求的全套图纸；
- 5、组织专家论证；
- 6、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
 - （2）设计修改、变更、专题报告；
 - （3）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
 - （4）协助财政评审；
 - （5）竣工验收配合、现场指导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工作。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 2、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
- 3、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规划条件；
- 4、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四、设计成果要求

- 1、恢复原建（构）筑物全套施工图纸；
- 2、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总平面图、各专业说明）
- 3、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齐全，符合送审要求）；
- 5、全过程设计服务记录及相关技术文件；

6、所有成果须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含可编辑格式）。

五、服务周期

4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满足施工及使用功能需求。

七、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原建（构）筑物全套图纸恢复	4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2日内提交	设计单位收到通知时计算，每超过一日，应偿付2000元逾期违约金。
2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文件	8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提交	
3	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	8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提交	
4	全套施工图纸（含电子版本）	10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0日内提交	

注：此工程设计为公开招标，设计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做各专业设计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

1、根据贵方2026年鼓楼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 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或约定内容	备注
1	不含税投标总价 (人民币)		
	税率 (%)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4	设计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业统一社会 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完成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二、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三、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鼓楼区房产服务中心、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